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鄭進宅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溢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民國115年2月5日向本院繳納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經核其溢繳5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楊 坤 樵

法官 李 明 益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